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17-002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决定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决定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2,089,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32,083,57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内控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5.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登载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陶国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陶国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登载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公告》。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国平先生、陶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结合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及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进

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登载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